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8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2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款項可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3639

獨家保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citi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citi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廣發香港  
GF HONG K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當中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協商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除非另行宣佈，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時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者(即2.30港元至2.90港元)。在此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我們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dachina.com.cn](http://www.yidachina.com.cn)。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獲取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4年6月17日